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民生與科技學院『跨領域環境健康學程』修讀辦法

98年3月4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第一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9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系第一次系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9月28日民生與科技學院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9月28日民生與科技學院第一次院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10月30日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98年12月21日民生與科技學院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民生與科技學院跨領域學程設置作業要點，開設『跨領域環境健康學程』，以下簡稱本學程。
- 二、 開設目的：為提昇本校大學部學生了解地球環境未來之演變趨勢、維持個人未來身體與心理方面健康開設本學程。
- 三、 修讀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，但仍受各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：學生應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檢附學程申請書向民生與科技學院申請。
- 五、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學生應於職業安全衛生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健康與管理學院、護理系開設科目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必修六學分，選修十學分以上，共計十六學分以上；選修須於本院非本系所開設課程中至少修習四學分以上，非本院所開設課程中至少修習二學分以上。
- 六、 應修課程及學分數：如附表。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之。
- 八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九、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經由就讀系別審查後，由民生與科技學院頒予『跨領域環境健康學程結業證明書』。
- 十、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院課程會議通過，報請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民生與科技學院『跨領域環境健康學程』應修課程及學分數

課程名稱	課程代碼	開課學期	必(選)修	學分數	時數	開課系別	課程領域
人因工程	N4141322	四下	必修	3/2	3/2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環境衛生
	N4131316	三上				職業安全衛生系	
工業毒物學(或工業與環境毒物)	N4131312	二下	必修	2/3	2/3	職業安全衛生系	
	N4142321	二下			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
空氣汙染概論	N4141307	二上	必修	3	3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環境健康
全球環境變遷	N4142331	二下	選修	2	2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
環境生態學	N4142311	二下	選修	3	3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
綠色科技概論	N4142336	一上	選修	2	2	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	
勞動生理學含實驗	N4131318	三上	必修	2	4	職業安全衛生系	職業安全
勞工問題	N4132304	一上	選修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	
室內空氣品質	N4132323	三下	選修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	
流行病學	N4132322	三下	選修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	健康管理
急救法	N4132310	二下	選修	2	2	職業安全衛生系	
健康管理通論	N4161226	一下	選修	2	2	健康與管理學院	
精神疾患與社會	N4032325	四上	選修	2	2	護理系	